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8-028

#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津生、常世平、董书新、任伟、尹宝茹、张义生、王子玲、鲍建新等一致行动人(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)之一鲍建新的通知,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鲍建新	否	10	2018年6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0%	补充质押
鲍建新	否	100	2018年6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02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110	—	—	—	7.72%	—

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6);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5);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;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。目前由于

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约定鲍建新补充 110 万股公司股份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补充质押的 11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鲍建新持有公司股份 1,425.44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7,201.728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0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鲍建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质押风险，鲍建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